

稅務新聞 102-0131

- 一、102 及 103 年採設算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扣繳方式及扣繳義務人。
- 二、公司購買電腦軟體是否屬固定資產可否申請退稅？
- 三、企業持股逾 3 年賣出 稅優惠。
- 四、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 五、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可產製電子憑單了！
- 六、扣繳義務人如發現扣繳稅款有溢扣情事，應如何處理？
- 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從 102 年起試辦。
- 八、信託受益人申請選定核實課稅或未申請選定時，受託人之辦理方式。
- 九、個人出售合建分得之房屋原則上應辦營業登記課稅。
- 十、茲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 十一、配合春節假期 102 年 1 月營業稅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
- 十二、問答／公設保留地交信託 不適遺產稅扣除額。
- 十三、喜宴、喜餅、婚紗照等個人消費行為，不得要求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 十四、營利事業招待達到約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的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開立免扣繳憑單。

一、102 及 103 年採設算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扣繳方式及扣繳義務人

本局表示，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止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個人如未於限期內申請選定核實課稅，除特定範圍應強制核實課稅外，視為選定「設算課稅」。即個人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視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指數，若股價指數在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的扣繳義務人即應依不同級距之收盤指數，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出售金額分別依 0.1%、0.2%、0.3% 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 20% 的扣繳率就源扣繳，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繳納。

本局呼籲設算課稅之扣繳義務人應注意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扣繳義務人之規定如下：

- 一、經由證券承銷商出賣者：證券承銷商。
- 二、經由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者：證券經紀商。
- 三、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者：受讓證券人（包含個人）。
- 四、經法院拍賣者：拍定人（包含個人）。

本局提醒，證券商應於 102 年至 104 年各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受理申請其個人證券戶選定適用核實課稅名冊電子檔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如對於所得稅法之規定如有疑義，應儘速向稽徵機關詢問，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首頁熱門點閱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專區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怡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公司購買電腦軟體是否屬固定資產可否申請退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業人購入電腦設備供執行生產、研究發展使用，並兼供帳務處理工作，該電腦設備屬所規定之機器設備；至於電腦軟體係屬銷售勞務，不屬機器設備之範圍，不得申請退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企業持股逾3年賣出 稅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31 03:04 am

財政部指出，自2013年起，企業出售持有滿3年股票，如有獲利可以其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若損失，自損失發生的次年度起5年內，可申報減除證券交易所所得。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鼓勵長期投資，營利事業自今（2013）年1月1日起，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的股票，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可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的交易損失，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自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計算出售股票持有期間應採用先進先出法，財政部舉例，A公司分別在2009年12月31日及2012年7月1日按每股120元購入甲公司股票10萬股及30萬股。

A公司之後在今年3月1日以每股150元出售甲公司股票20萬股，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其中10萬股係出售2009年12月31日所購入的股票，屬持有滿3年以上，可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所得為300萬元 $[(150\text{元}-120\text{元})\times 10\text{萬股}]$ 。

其餘10萬股係出售2012年7月1日所購入的股票，持有期間未滿3年，因此股票交易損益300萬元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A公司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所得為450萬元 $(300\text{萬元}/2+300\text{萬元})$ 。

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應備妥完整帳證簿據，以利稽徵機關查核。

【2013/01/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隨著全球化經濟時代的來臨，營利事業向國外購進商品，或將商品銷售至國外，為企業經營之普遍現象！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向國外進貨或銷貨，如必須以外幣收付而因外幣與新臺幣間的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虧損或兌換盈益，營利事業在列報時，必須以已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如果只是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則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損益。另外，向國外進貨或銷貨時，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不同所產生的損益，應列報為當年度兌換損益，不再調整進貨成本或外銷收入金額。

換句話說，營利事業向國外進、銷貨，應於交易成立日，以雙方成交的外幣金額，依當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記帳，若實際收、付外幣時，結匯日的匯率可能已變動，此時，因帳款入帳匯率與實際收、付款時結匯匯率不同，即已實際發生兌換損益，如產生兌換虧損，可列報為損失，反之，如有兌換利益，應列報為收入。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現，該公司 99 年底尚有應付外幣帳款美元 300 餘萬元，因匯率變動，甲公司乃計算兌換虧損 120 餘萬元，並列報為非營業損失，惟經查核，甲公司截至 99 年底尚未支付該筆貨款，兌換虧損尚未實現，故國稅局查核剔除該筆兌換虧損，甲公司必須補繳稅款 20 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虧損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計算方式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並以實現者始可列報，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98034 彙總編號：10201-1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可產製電子憑單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規定，為避免資源浪費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扣繳義務人只要在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徵得符合一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即可免依所得稅法規定填發紙本憑單。為配合前述規定 101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已完成程式增修，提供申報單位於列印各類所得憑單、股利憑單時自行依需求印製紙本憑單或產製電子憑單功能，歡迎各扣繳單位多加利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扣繳義務人如發現扣繳稅款有溢扣情事，應如何處理？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款項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所屬轄區分局、稽徵所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屬轄區分局、稽徵所辦理退還手續。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陳佳蓉，電話：(05) 6338571 轉 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從 102 年起試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讓納稅義務人依據扣繳憑單等各式憑單申報綜合所得稅，憑單申報單位依所得稅法規定應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將憑單寄發納稅義務人，常耗費大量紙張、人力及郵寄成本，考量近年來大多數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選擇向稽徵機關查詢所得資料、以憑證自行下載所得或依稽徵機關寄發之稅額試算書表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縱未取得扣繳單位所寄發之紙本扣繳憑單，仍不致影響其申報，故為落實節能減紙政策，保護地球之責任，財政部乃推動此項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

該局說明，本方案今年度為試辦性質，故只對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居住者個人先行試辦。扣繳單位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寄發紙本憑單或與納稅義務人約定採電子郵件寄發或提供平臺供納稅義務人自行下載扣繳憑單電子檔，即可免填發及寄送 101 年紙本憑單，以落實無紙化目標。

該局特別呼籲，本項作業不僅可適度減輕填發人辦理憑單填發作業負擔，所減少之紙張使用量更是可觀，請各憑單填發人多加響應，共同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以達到節能減紙愛地球之目標。

（聯絡人：松山分局黃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信託受益人申請選定核實課稅或未申請選定時，受託人之辦理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屢接獲信託的受託人詢問，信託的受益人向其申請選定核實課稅後或未申請選定時，應如何辦理？

該局說明，受託人除應按受益人選定的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向該信託開立的證券戶所屬證券商辦理選定外，另應於辦理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之信託所得申報時，將受益人選定的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併同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如受益人未向受託人申請選定，則視為選定設算課稅方式。

該局進一步說明，受託人因受益人有 2 人以上且其選定的課稅方式不一致，或有其他正當事由，無法向該信託開立的證券戶所屬證券商選定課稅方式時，扣繳義務人應先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扣繳，再由受託人依同法第 3 條之 4、第 89 條之 1 規定計算實際所得額及已扣繳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填發扣繳憑單(信託證券戶選定設算課稅者)或免扣繳憑單(信託證券戶選定核實課稅者)予受益人，俾利受益人依其選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課徵所得稅。

該局呼籲，各地區國稅局均已設置個人證交所得課稅諮詢窗口，提供專人專線諮詢服務，另於網站建置證交所得課稅專區，提供相關法令、書表及疑義解答，受託人如有不盡明瞭之處，可多加利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個人出售合建分得之房屋原則上應辦營業登記課稅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合建分屋案件，除提供土地之所有權人係屬個人，且係以持有一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與建設公司合建並出售分得之房屋者，可免辦營業登記，按其出售房屋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外，其餘提供土地合建者出售分得之房屋，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雲林分局說明，前項所稱「持有一年以上」係指自戶籍遷入日至房屋核准拆除日屆滿一年，或自戶籍遷入日至建造執照核發日屆滿一年而言；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且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者為限，其用地超過上項標準者，應依照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本分局進一步說明，至於個人提供土地以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方式與建設公司合建者，該個人如僅出售土地，應免辦理營業登記。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李麗主，電話：05-5345573 轉 3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茲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商業司第五科

2013/01/31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81 號

茲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公布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81 號令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十一、配合春節假期 102 年 1 月營業稅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配合農曆新年春節連續假期，營業稅申報及繳納等服務時間亦將配合順延，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該局說明，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辦理 102 年 1 月份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期為同年 2 月 15 日，惟因適逢農曆新年連續假期，不論採用何種申報方式（網路、媒體、人工），申報及繳納期限均延展至同年 2 月 18 日。

該局進一步說明，新春期間，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仍將維持正常運作，可接收申報資料，亦可線上繳納營業稅款。另營業稅網路申報網站受理上傳截止時間亦順延至 102 年 2 月 20 日 24 時止，以方便營業人上傳更正。

營業人倘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188，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楊股長 06-2223111 轉 8111

彙總編號：10201-19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問答／公設保留地交信託 不適遺產稅扣除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31 03:04 am

中壢市趙小姐問：交付信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可適用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信託財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委託人死亡時所遺留者，係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無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該所查核轄區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案件時，發現其生前 95 年間與受託人 B 君簽訂信託契約書，將其所有屬公共設施保留之土地自益信託予受託人 B 君，雙方並依信託之法律關係將土地移轉於 B 君名下，信託契約到期日為 115 年。A 君於 100 年間死亡，系爭土地於被繼承人 A 君死亡時仍為該信託契約之信託物，其繼承人所能繼承者為 A 君基於該信託契約所享有之信託利益，而非遺產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與都市計畫法所定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土地本身而言，完全不同，尚不符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遺產稅之要件，該信託利益仍應為應稅之遺產，核課遺產稅。

【2013/01/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喜宴、喜餅、婚紗照等個人消費行為，不得要求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結婚為自然人的法律行為，舉辦喜宴或購買相關婚宴用品均屬個人消費行為，故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亦不得要求銷售人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收執聯，倘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已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規定，仍應按經查明認定之銷售總額，處百分之五行為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招待達到約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的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開立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支付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的費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進一步表示，以往類此費用支出，應按「交際費」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於限額內認列，惟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建立良好公共關係，以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所支付之費用，具有期待支付後可增加未來交易量成長的目的，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致無必然因果關係。因此，營利事業若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費用支出的性質實類似獎勵金的促銷費用，應非屬交際費範疇。財政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發布相關釋令，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交際費計算限額之限制，以符合商業慣例，並真實反映營利事業經營利潤。

該局並提醒，營利事業申報該項費用應檢具受招待之客戶、經銷商國內外觀光旅遊有關憑證，以憑核認；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的經銷商或客戶，該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